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4-066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还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的议案。

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